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40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检察和调查厅

秘书长的说明

一、导言

1. 会员国对联合国管理资源的方法,表示关切,并批评联合国方案执行方面的监测、考核和报告方法不适当。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提高联合国内部的节约和效率,以增强会员国的信任。广泛的权力分散进程也需要重新考虑监督、考核和监测方面的要求。内部监督仍是有效管理和检查浪费和舞弊的关键要点;这项监督必须是全面的、有效的,但不应妨碍执行工作。

2. 秘书长在1993年8月24日ST/SGB/262号公报里设立了检察和调查厅(检调厅),负责向联合国提供全面的审计、检察和调查服务。该厅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在执行任务和职责时完全独立,并且有权展开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审计、检察和调查,不受任何阻碍,亦无须事前获得许可。

3. 在开始阶段,该厅由一名助理秘书长主管,其职责以秘书长职责范围内的一切活动为限。至于秘书长在1993年8月24日所作的说明,经决定秘书长将在行政协调

委员会的范围内,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首长协商,以期就全系统检察长的作用及职责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该厅的目标是确保大会的决议和联合国的条例、规则和政策获得遵守;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考核所得结果;评价联合国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调查管理失当和其他做法,以期防止浪费、舞弊和渎职行为;和根据审计、考核、检察和调查结果,建议提高节约和效率的政策和措施。该厅有权取得所需的一切资料,并有权要求迅速解决其调查结果中鉴定的问题。

5. 在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方面,该厅将同这两个机构协调其活动,以尽量减少工作重复。它同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审计处将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6. 下文第三章所述的职责中,有关检察和调查的职责,牵涉到联合国许多新的活动。

7. 对该厅的所有职责,将制定适合于联合国的准则和标准。审计和遵守方面的职责,标准大致将循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所定标准。检察和调查方面的一般准则和质量标准将包括资格、独立、正当专业态度、质量控制、规划、数据收集和分析、证据、证明文件、及时、报告和后续、以及处理诈欺和其他不法行为的方法。

二、职责

A. 审计和遵守

8. 一般而言,检调厅审计的范围将包括审查和考核联合国规划、组织、领导和执行进程所需的一切行动,以期确定是否有能力达成目标和目的的合理保证存在。这种评价累积起来,将是评价整个监督制度的资料。联合国内的一切制度、进程、业务、职责和活动,都需接受审计,审计以有系统地评价每项活动附有的风险为基础。在确定风险时将考虑到若干因素,例如资金价值、管理人员更替、上次审计

日期及审计结果的严重性。虽然对每项活动都计算风险因素,在选择审计领域时,仍然牵涉到管理人员的斟酌决定权。

9. 检调厅的审计职责将是独立地评价各种活动,以期确定联合国对所花的资源,是否能得到益处。因此,审计职责着重帮助方案管理员有效地执行其职责。为此目的,检调厅将向他们提供有关所审查活动的分析、评价、建议、意见和其他资料。一个遵守情况单位将负责确保检调厅的建议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获得迅速、有效执行。

10. 检调厅的审计包括以下领域:

- (a) 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 (b) 遵守政策、计划、程序、条例和规划;不遵守指接受审计实体违反条例和规划的行为或不行为,不论是否故意;
- (c) 保护资产;
- (d) 节约地和有效地使用资源的管理;
- (e) 完成业务或方案所定的目标和目的。

11. 在管理方面的审计和改进领域,检调厅的工作方案将包括有关下列各方面的活动:

- (a) 鉴定管理方面的问题或需要改善管理的领域,予以审查,并就需要采取的行动向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
- (b) 依秘书长的要求进行管理调查或研究,并审查组织设计;
- (c) 进行生产力研究并就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及任何使用不足的资源,提供最新评价;
- (d) 帮助方案管理员执行建议。

B. 检察和考核

12. 该厅将在其深入检察和考核报告中有系统地分析本组织各项主要方案,以

期提高方案的適切性、成效、效率和影响。检察和品价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种类活动：

(a) 因有关的政治局势发生显著的长期变化而必须重新审查联合国各项方案及其政府间任务的领域；

(b) 因授权进行的联合国活动迅速扩大或显著改革而必须审查过去方案或行政的作法是否仍然适当的领域；

(c) 须经特别审计或调查的领域；

(d) 需要进行“零基”审查的领域；

(e) 秘书长正在考虑各种倡议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特别关切的领域。

13. 在考绩方面，该厅将监测联合国各部厅的方案执行情况，以确定：所进行的活动与核定的方案预算是否相符；所用资源与最终执行情况是否吻合；所执行的活动与会员国所明示的需要是否配合；所订目标是否可能实现并且可以评价成就；方案战略和有关活动与目标是否配合；各部厅在监测执行情况和考绩成绩方面的监督程序是否适当。

14. 该厅也将对个别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专案检察审查，目的是迅速查明问题，并在此种问题发展成为严重缺陷之前采取应付措施。检调厅将酌情纠正措施和调整。

C. 调查

15. 该厅将调查据报行为失当、渎职、故意造成管理过失、舞弊或违反联合国条例和有关的行政命令的事件。

16. 该厅将分析各个管制制度，以查明各个方案领域内可能发生的舞弊和其他违规行为。根据此种分析，建议纠正行动，以预防发生这种违规行为。该厅将提议采取行动，依民事程序为联合国的损失取得赔偿，并对订约的人停职调查。

17. 检调厅将建立一个保密办法，既可保证采用适当程序，又能便利工作人员报

告本组织工作的改进措施以及明显的舞弊、违规或行为失当的情事,而不必担心受害。各种程序将确保被诬告的工作人员彻底洗雪罪名,如非法行为证据确凿,则采取纪律措施。

三、报告

18. 检调厅编写的报告将送交负责的方案管理员,并附有关于纠正行动的适当建议。该厅的主管每六个月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该厅的工作成绩和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涉及严重的管理失当。渎职或欺诈情事的重大调查工作的特别报告将于发生此种情事时提交秘书长。

19. 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方式是由检调厅编写该厅工作的年度报告,由秘书长提交大会。

四、同审计委员会的关系

20.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行使财务条例12.1至12.12和《财务条例》附件所规定的职责。除了《财务条例》所规定审计委员会的现有职责外,审计委员会将审查检调厅的工作方案并与该厅协调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审计委员会将收到该厅所编写的一切最后报告的副本。

五、资源

21. 检调厅的资源基数包括内部审计司、中央评价股、中央监测股及管理咨询处的现有资源。一般都认为,这些现有资源不足以适当进行以前指定上述各单位承担的职责,更不用说在检调厅之下扩大的职责。该厅将调整它所接管的职责,以便更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实质性业务和行政方面工作的成效和效率。为此目的,该厅将精简并改革目前在审计、考核、监测和管理事务方面的程序和方法,训练现有工作人员懂得检察和调查方面所需的技巧,并录取新的工作人员。审计工作,甚至在某种范

围内包括监测和考核工作,将更直接地处理诸如欺诈、非法行为、会计和行政失误、内部管制的弱点和信息系统的缺点等问题。审计方面的新步骤将采取一种方式提出报告并作出建议,使这种建议最可能得到执行。考虑到内部审计司、中央评价股、中央监测股和管理咨询处目前正在进行各项经常性活动,而且十分忙碌(实际上是人手不够),检调厅的扩大、整顿和加强将须在一个过渡时期进行,费时可能超过一年。
